

112學年度日間部 應用材料科技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20230317版

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	第三學年			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
校必修	體育	1	2	1	2	校必修	分類通識	2	2	校必修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2	2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5	6	5	6		小計	4	4		2	2	小計	0	0	0	0
院必修	化學與化學實驗	2	3			院必修	工程倫理	2	2		院必修						
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	科技英文(三)(四)	2	2	2		2					
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物理與物理實驗	2	3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2	2		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							
	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			2	3												
小計	13	15	11	12	小計	4	4	2	2	小計	0	0	0	0			
專業必修	材料科學概論(一)(二)	2	2	2	2	專業必修	工程數學	3	3		專業必修	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1	1	1	
	分析化學與實驗			2	3		儀器分析與實驗	2	3			材料熱力學	3	3			
					物理冶金		3	3		材料工程實驗		2	3				
					物理化學與實驗		2	3		半導體製程技術		3	3				
					金屬與無機材料				3	3		材料機械性質			3	3	
					電子材料				3	3		材料分析與實驗			2	3	
					有機化學與實驗				2	3		半導體製程實驗			2	3	
	小計	2	2	4	5		小計	10	12	8		9	小計	9	10	8	10
專業選修	半導體材料產業概論	2	2			專業選修	真空技術	3	3		專業選修	電子特用化學品	3	3			
	創意智慧材料	3	3				無機化學	3	3			光電材料與應用	3	3			
	綠色材料概論			3	3		高分子材料			2		2	太陽能電池材料概論	3	3		
	創新創意實作			2	2								光電平面顯示器概論			3	3
													奈米技術與材料			3	3
										印刷電路板製程			3	3			
										薄膜材料科學			3	3			

第四學年	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必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院必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業必修	校外實習			9	9
	小計	0	0	9	9
專業選修	生物科技概論	3	3		
	專利查詢與撰寫	3	3		
	氫能與燃料電池	3	3		
	清潔生產技術			3	3
	複合材料與應用			3	3
	仿生材料概論			3	3
校外實習	9	9		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5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5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3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3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5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6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9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0
開課時數總計	36

科目類別：

共同科目：體育
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項目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16	18
院必修	30	33
專業必修	50	57
專業選修	32	32
合計	128	140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-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6學分。
選修學分：32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0學分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6學分；
選修學分：44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2學分，
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應用材料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

應材系
系主任 龍明有

半導體學院
院長 呂明峰